# 合同基本条款

**（说明 ：此格式为合同基本格式，双方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细化、增减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二条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2、项目地点：

3、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为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年度服务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中标单位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服务合同，重新招标。

4、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款项结算**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月考核拨付。主管部门次月1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项目考核并申请财政资金，每月服务费用结算周期不超过6个月。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持发票，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第四条验收**

（1）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中标单位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服务合同，重新招标。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2、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有权依照合同中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对乙方服务未达标准或乙方工作中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批评和处罚，有权对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随时提出更换要求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4、甲方为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要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制定适应的服务工作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反馈机制等交甲方审核并贯彻执行。

2、各岗位人员按区域或片划分工作责任区，并对应服务管理措施。

3、乙方公司指定人员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日常沟通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所承诺的服务程序及标准进行程序化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

5、乙方自行负责服务工作所需之全部设备、工服、工具和清洁、消毒材料等，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承担生产、作业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安全责任。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7、乙方工作员工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做到整洁、得体、端庄、仪容大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韩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地址： |  | 地址：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签约日期： | 年月日 | 签约日期： | 年月日 |